

張其驥先生正

譚其驥著

漢百三郡國建置之始考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學雜誌  
張其驥先生紀念號抽印本

# 漢百三郡國建置之始攷

譚其鵬

班固漢書地理志述西漢一代疆理區畫之制，而以平帝元始二年之冊籍爲據。是時國下郡國合共百有三，志末叙其增置之序云：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大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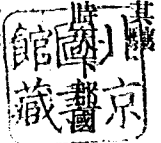
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

按之諸郡國下所注沿革，則著稱秦所舊有者實三十七，三十六郡並內史高祖所增置者實二十六，文帝所增置者實六，景帝所增置者但有四，武帝所增置者但有二十五，昭帝所增置者實一，前後共計九十九，外未明言何時所增置者四；較之志叙云云，未能盡合。

- |    |      |       |    |       |    |        |    |     |    |      |    |      |
|----|------|-------|----|-------|----|--------|----|-----|----|------|----|------|
| 河東 | 太原   | 上黨    | 東郡 | 潁川    | 南陽 | 南郡     | 九江 | 鉅鹿  | 齊郡 | 琅邪   | 會稽 | 漢中   |
| 蜀郡 | 巴郡   | 隴西    | 北地 | 上郡    | 雲中 | 雁門     | 代郡 | 上谷  | 漁陽 | 右北平  | 遼西 | 遼東   |
| 東  | 南海   | 以上稱秦置 | 河南 | 故秦三川  | 沛郡 | 故秦泗水   | 五原 | 秦九原 | 鬱林 | 故秦桂林 | 日南 | 故秦象郡 |
| 魯國 | 故秦薛郡 | 以上稱秦置 | 長沙 | 以上稱秦郡 | 京兆 | 以上稱秦內史 |    |     |    |      |    |      |

右秦舊有郡二十六，合內史爲三十七。

漢百郡三國建置之始攷



漢百三郡國建置之始攷

馮翊 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扶風 元年屬雍國，二年更名中地郡。河內 元年為殷國，二年更名。以上稱高帝更名。汝南 江夏 魏郡 常山

清河 涿郡 勃海 平原 千乘 泰山 東萊 東海 豫章 桂陽 武陵 廣漢 定襄

淮陽 十一 楚國 以上稱高帝置。中山 高帝郡。廣陽 高帝燕國。以上稱高帝某國。膠東 故齊，元年別為國。六安 故楚，元年別為國。以上稱高帝別。

右高祖所增置郡國二十六。

廬江 故淮，十六年別為國。濟南 故齊，十六年別為國。河間 故趙，二年別為國。涿川 故齊，十八年別為國。高密 故齊，十六年別為國。城陽 故齊

以上俱稱文帝別。

右文帝所增置郡國六。

山陽 故梁，中六年別為國。濟陰 故梁，中六年別為國。東平 故梁，中六年別為國。北海 中二年置。以上稱景帝置。

右景帝所增置郡國四。

弘農 元鼎四年置。陳留 元狩元年置。臨淮 元狩六年置。零陵 元鼎六年置。武都 元鼎六年置。天水 元鼎三年置。敦煌 後元年分酒泉置。

安定 元鼎三年置。西河 元朔四年置。真定 元鼎四年置。以上稱武帝置。犍為 建元六年置。越嶲 元鼎六年置。益州 元封二年置。牂柯 元鼎六年置。

開 武威 太初四年置。張掖 太初元年置。酒泉 太初元年置。朔方 元朔二年置。玄菟 元封四年置。樂浪 元封三年置。蒼梧 元鼎六年置。

交趾 元鼎六年置。合浦 元鼎六年置。九真 元鼎六年置。以上稱武帝開。泗水 故東海郡，元鼎四年別為國。以上稱武帝別。

右武帝所增置郡國二十五。

金城 始元六年置。以上稱昭帝置。

右昭帝所增置郡一。

丹陽 故鄣郡。故字。廣平 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千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信都 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廿  
置於景帝前也，廣平 據詞意，則廣平置於武帝前也，而不明指何時。廣陵 舍糊，似謂高帝置之屬荆，景帝更名，又似謂高帝時地屬荆，景帝置郡，不能確指。  
而不明指何時。

（註）分州武帝而後之制，此州字衍也。當云屬荆，荆與吳同爲國名。  
右未明言何時所置郡國四。

後人演述漢志之說，又各有異同，約舉之則有五說：

甲 續漢書郡國志以武陵爲秦黔中郡之更名，鄣郡爲秦所舊有，信都爲高祖所置，又逕以

左馮翊右扶風爲武帝所別，逕以廣陵爲景帝所置，蓋稱仍於秦者三十九，高二十四，景

五，武二十七，合文六，昭一及廣平 東漢 廢 共得百三郡國。

乙 晉書地理志前叙：始皇初并天下，懲忿戰國，削罷列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川河東

九江郡會稽鄞州餘部泗水薛部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 南陽南郡  
原襄中九原雁門上部遼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郡，與內史爲三十六郡也。於是興師踰江，

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漢祖龍興，革秦之弊，分內史爲三

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桂陽江夏豫章河內魏郡東海楚國平原梁國定襄秦山故有淮陽千乘東萊襄國濟南  
都常山中山勃海廣漢涿郡各二十三也，三內史諸，河上，渭南，中地也。地理志

漢百三郡國建置之始攷。

漢百三郡國建置之始攷

口，高祖增二十六，武帝改河上謂南中地以爲京兆馮翊扶風是爲一輔也。又增厥九，廣平城陽淄川濟南膠西膠東河間景加其四，（註）山陽北海也。宣改濟北曰東平。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有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平西南夷置牂柯拓土分疆，又增十四；弘農臨淮西河朔方酒泉陳留安定昭帝少事，又增其一；（金城）至平帝元

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爲一百一十有一。

註一 楚漢之際有濟北郡，武帝時並入泰山（詳見下文），至東京和帝永元中，始又分泰山置，是濟北非元始時所有也。漢志景帝置濟東，宣爲東平，此志言宣改濟北曰東平，則濟北明係濟東之誤。特不知此是晉志原誤，抑後來判誤。

丙 通典稱漢新置六十三，與秦四十合爲百三郡國。

以上三說並不合於班志所紀各朝增置之數。

丁 錢大昕漢百三郡國攷見濟研堂文數秦郡之三十六同於志，數高祖之二十六不取河上中地

而易之以郿郡內史，廿二史考異復以志稱文帝所置之濟南城陽膠東蘭山數文帝之六同於志，數景帝之六於四郡外復足

以江都廣川，數武帝之二十八於二十五郡外復足以馮翊扶風廣平，數昭帝之一同於志。

王先謙漢書補注大略同此說，惟數高帝所置郡有梁國無內史，又小有差異。

戊 金榜地理志分置秦國攷 見禮箋 卷一附 數秦郡之三十六去南海桂林象郡而足之以鄴郡黔中鄒郡

漢東 數高祖之二十六去武陵東海而足之以信都京兆。文帝之六同於志，景帝之六於四

郡外復足以陳留 據水經 漳水注 廣平 據水經 武帝之二十八於二十四郡 二十五減去 陳留一郡 外復足以南海，鬱林

，日南， 金氏不以北三郡列入秦郡三十之內，故以爲武帝所增置 廣陵 據武帝紀 昭帝之一同於志。

以上二說並合於班志所紀各朝增置之數，而諸郡國之位置前後則有不同。

晉志之說妄矣。按所謂新置七十一郡國之中，渭南卽秦之內史，梁國卽秦之碭郡，南海鬱

林日南卽秦之南海桂林象郡，是百十一但得百又六矣；又珠崖儋耳沅黎汶山四郡置而復罷，

秦閩中郡漢併入會稽，是所謂百十一郡國之中，實際實爲孝平元始中所有者，百另一而已。較

之漢志所載，且失去眞定泗水二國。 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曰：晉志云郡國一百一十一，今攷之則漢初未定兩

沈黎汶山，共八郡，正合漢志百三之數。蓋欲爲晉志漏縫而未嘗深究其失也。晉志復計渭南梁國而失去泗水眞定，王氏

其將何以爲之解乎？又畢沅晉書地理志新補正曰：一百一十一郡國於秦去閩中桂林象郡，於漢省沅黎汶山儋耳珠崖，又

濟北王勃傳武帝時國入秦山郡，共去八郡正一百三。說尤荒謬可哂。知閩中桂林象郡之應去矣，何以既有漢南海，不去

秦南海，濟北若係濟東之列誤則不必去，若係原誤則晉志于失泗水眞定之外更失濟東矣，但得一百郡國，何百三之有？

畢氏謂伯厚蓋未深考，嗚呼，烏知公之不敢更有其於伯厚乎？又畢氏一一強解高文景武所增置，其荒謬皆如此類。 通典以閩中列入秦四十郡而稱漢仍之，亦錯誤

之大者；而於六十三不細列各朝增置之序，蓋亦知分言之不易，不若合言之之爲便妥也。續

志及錢大昕並以馮翊扶風數入武帝所增置郡中，然此二郡實卽高帝所置之河上中地也。既置

而罷，至是復置更名耳，不得謂爲新置。又錢氏以秦故有之內史視爲高帝所增置，金榜從之，王光謙以故爲秦陽郡之梁國視爲漢所新置，說皆於理不可通，然凡此猶不過小過已耳。錢氏以下諸家並皆以班氏之說爲信而不可易，有所論列，必求合於志所云云，是則其謬誤之甚大而不可以不辨者也。蓋班氏本志一篇之中，既已前後未能相合，若更證以紀傳，則不特後序所云不合於史實，卽郡國下分注之文，亦往往而誤，是其說果無一語爲信而不可易也。今特盡置班志及諸家之說，但據史漢所載，並參證於水經酈注，作漢百三郡國建置之始攷。

志稱秦舊有郡，覈實爲秦所舊有者三十六，並內史爲三十七。

上郡

秦本紀，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

河水注作秦昭王三年置。蓋者地入秦後郡廢，至是復置耳。

漢中

秦本紀，惠文君後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

楚世家懷王十七年，秦大敗我軍，遂取漢中之郡。河水注周

赧王二年，秦惠王置漢中郡。按六國表，赧王二十二年，當惠文王後十二年，楚懷王十六年，酈注誤。

蜀郡

江水注，秦惠王二十七年，遣張儀司馬錯等滅蜀，遂置蜀郡焉。

按秦紀，惠文君後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王氏蜀

錡（秦郡考見觀堂集林）以爲秦之有蜀郡是在是年。又，後十四年丹蒙臣蜀，相壯殺蜀侯來降。全氏蜀（漢書地理志稽疑）以爲秦之有蜀郡是在是年。今證以酈注，則二十七年卽後十四年，全說是。

巴郡

江水注，秦惠王遣張儀等救直侯於巴，儀貪巴直之富，因執其王以歸，而置巴郡焉。

全氏以爲亦後十四年所置。

右惠文君始置，或故六國所置，惠文君時地入秦，四郡。

河東

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一年，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

按安邑，河東郡所治也。季氏祖望楊氏守敬皆以爲郡即置於是年。涑水注乃謂秦始

皇使左更白起取安邑，置河東郡。驥章上黨太原三川皆置莊王置，河東在其中，不應至始皇時始置郡也。

隴西

北地 匈奴傳，秦昭王時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河

水注，隴西郡，秦昭王二十八年置。

南郡

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

南陽

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

上黨

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四十八年，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

黨。莊襄王四年，王齕攻上黨。蓋昭襄王四十八年始有之，既而失，莊襄王四年復有之也。

右昭襄王始置，故六國所置，昭襄王時地入秦，六郡。

三川

秦本紀，莊襄王元年，初置三川郡。

太原

秦本紀，莊襄王四年，初置太原郡。

六國表，汾水注，皆作莊襄王三年立。

右莊襄王始置，二郡。

雲中

雁門 代郡 匈奴傳，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竝

漢百三郡國建置之始矣



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河水注，秦始皇十三年立雲中郡。蓋在是年地入秦。灤水

注，秦始皇二十五年虜代王嘉以國爲郡。本爲郡，自代王居之而爲國，至是復爲郡也。

上谷 漁陽 右北平 遼西 遼東 匈奴傳，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

遼西遼東郡以拒胡。灤水注，始皇二十三年置上谷郡。鮑邱水注，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

右北平郡。又，漁陽郡，始皇二十二年置。濡水注，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遼西郡。大遼

水注，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遼東郡。凡此言置者，皆仍燕而置也。

東郡 始皇本紀，五年，初置東郡。

潁川 始皇本紀，十七年，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

邯鄲 始皇本紀，十九年，王翦羌痲盡定取趙地。王翦傳，始皇十八年，翦將攻趙，歲餘遂

拔趙，趙王降，盡定趙地爲郡。

碭郡 碭水注，睢陽，秦始皇二十二年以爲碭郡。

泗水 碭水注，相縣，秦始皇二十三年以爲泗水郡。

薛郡 泗水注，魯縣，秦始皇二十三年以爲薛郡。

九江 淮水注，秦始皇立九江郡。當爲二十四年滅楚後所置。

長沙 湘水注，臨湘縣，故楚南境之地也，秦滅楚立長沙郡。

鉅鹿 濁漳水注，秦始皇二十五年，滅趙以爲鉅鹿郡。

會稽 始皇本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

右始皇二十六年前始置，或故六國所置，始皇二十六年前地入秦，十八郡。

齊郡 淄水注，臨淄，秦始皇二十六年滅齊爲郡。

琅邪 濰水注，琅邪，秦始皇二十六年滅齊以爲郡。

右始皇二十六年始置，二郡。

南海 桂林 象郡 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嘗逋亡人，贅增，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

郡南海，以適遺戍。

九原 始皇本紀，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九原之名始見。考之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歸

巡北邊，自上郡入，不言九原；至三十七年，始皇崩於沙邱，其喪乃從井陘抵九原，從

直道至咸陽；明始皇三十二年以前，未有九原郡。又考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

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匈奴列傳作四十四縣以地理準之，此三十四縣實卽漢志九原郡之地

也。是九原亦置於三十三年。

王國維說

右始皇二十三年始置，四郡。

內史 百官表，內史開官，秦因之，掌治京師。

右內史一。

志稱高帝置，覈實爲秦所舊有者四。

黔中漢試 秦本紀，昭王三十年，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楚世家，懷王二十二年，秦

復拔我巫黔中郡。郡國志，秦昭王置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武陵。後書南蠻傳，秦昭王

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沅水注，秦昭王三十年伐楚，巫黔及江南地以爲黔中

郡。

楚郡漢淮 楚世家，王負芻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陳涉世家，攻陳，陳守令皆不在。全祖望曰：治陳故亦稱陳郡。

廣陽漢廣 灤水注，始皇二十三年滅燕，以爲廣陽郡。全祖望曰：燕之五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皆燕所

舊置以防邊也，漁陽四郡在東，上谷在西，而其國都不豫焉。自黼至涿三十餘城，始皇

無不置郡之理，亦無反并內地於邊郡之理。且始皇之并六王也，其國都如趙之邯鄲，魏

之碭，楚之江陵，陳之九江，齊之臨淄，無不置郡者，何以獨燕無之？知酈道元之言可

信，班氏殆攷之未詳。

東海漢陳陳涉世家，秦嘉等圍東海守慶於鄆。絳侯世家，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高紀，六

年，正月，以陽郡薛郡鄆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治鄆，故亦稱鄆郡。

總上仍秦舊郡共四十，并內史爲四十一。秦又有閩中郡，見東越列傳，漢以并入會稽郡。

志稱高帝置，發實爲高帝所置，或楚漢之際諸侯王所置而高帝仍之者八。

河上 高紀，二年六月置河上郡。異姓諸侯王表，元年八月屬漢爲河上郡。據史記秦楚之際

月表，元年八月司馬欣董翳降漢，九月屬漢爲郡，則知以表爲近是。功臣表敬市侯關澤

亦以二年四月由河上守遷殷相，更可確證紀文之誤。

中地 高紀，二年六月置中地郡。異姓表，二年五月屬漢爲中地郡。據月表則知表誤。又史

記高紀以爲二年正月之前所置，亦誤，其時漢猶未定雍地也。

河內 高紀，二年三月，下河內，虜殷王置河內郡。月表，異姓表，二年二月高馬印降漢，

三月屬漢爲河內郡。

常山 項羽紀，漢之元年，立張耳爲常山王，都襄國。高紀，三年十月獲趙王歇，置常山代

郡。

清河 樊噲傳，定清河常山凡二十七縣。

豫章 灌嬰傳，渡江，破吳郡長吳下，遂定吳豫章會稽郡。英布傳，布遂剖符爲淮南王，都

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高紀，五年二月，立故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王長沙

豫章象郡桂林南海。

膠東 項羽紀，漢之元年，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都即墨。高紀，六年正月，以膠東膠西臨

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

衡山 項羽紀，漢之元年，立番君吳芮爲衡山王，都郴。

志稱文帝置，覈實爲高帝所置，或楚漢之際諸侯王所置而高帝仍之者五。

廬江 英布傳，布立爲淮南王有此郡。揚雄傳雄自序云，楚漢之興，楊季官至廬江太守。

博陽 志濟南 楚漢之際地屬濟北國，田安都之，見項羽紀。高帝初分置，六年子肥立爲齊王有

此郡，見高紀。末年更名濟南，呂后元年割以爲呂王奉邑，見悼惠王傳。王子侯表齊孝

王子博陽頃侯就下曰在濟南，以是知博陽卽濟南也。故文帝分王悼惠王諸子，有濟南而

無博陽。史記田儋傳田橫走博陽，漢書作田橫走博，是博陽卽博縣；博縣，班志屬泰山

郡，則又中葉改隸而後之制也。全氏祖望謂泰山卽博陽，高帝時並有濟南博陽二郡，非

是。

河間 樊噲傳，破河間守軍於杠里。功臣表，東陽武侯張相如，須昌侯趙衍，高祖時並爲河間守。

膠西 高紀六年子肥立爲齊王有此郡。

城陽 高紀六年子肥立爲齊王有此郡。悼惠王傳孝惠二年獻城陽郡以爲魯元公主湯沐邑。

志稱高帝置，無由證其爲是，亦無由證其爲非是，應仍志之說者四。

汝南 汝水注，高帝四年置。

魏郡 濁漳水注，高帝十二年置。

廣漢 江水注，高帝六年置。

中山

志未明言，覈實爲楚漢之際諸侯王所置而高帝仍之者二。

鄴郡 高紀六年正月以故東陽郡鄴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吳王濞傳吳有豫章郡，豫章當是鄴之刊誤。

東陽志廣 高紀，六年劉賈立爲荆王有此郡。初治東陽，故名東陽，及吳王濞都廣陵，乃曰廣

陵。廣陵後分爲臨淮，故晉志云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也。文穎曰，東陽今下邳也，乃以專指臨淮，誤。志云高帝六年屬荆，明高帝時有郡屬於荆，特不知其名耳。考之紀傳，則東陽是矣。

總上高帝時郡國之增於秦郡者一十九。楚漢之際又有吳郡，見灌嬰傳，功臣表周梁，高紀以封荆王。伍被傳稱吳有四郡，考之潯傳，則四郡者，東陽郡會稽吳也，是郡至武帝以後始省。又有濟北國，見項羽紀以封田安，及曹參傳，田安都博陽，是其時國境實兼有濟南北之地也。高帝初年始分濟南境之一部置博陽，孝景之世又分濟北境置平原（說見後），自是濟北國反居濟水之南，境土彌蹙，武帝世又分置泰山（說見後），後元二年

王寬謀反自殺，乃率以并入泰山焉。

志稱文帝置，覈實爲文帝所置者一。

淄川 諸侯王表十六年四月以齊悼惠王子武成侯賢，立爲淄川王。高五王傳，齊濟北淄川膠

東膠西濟南，孝文十六年同日立。志作十八年誤。

總上文帝時增置郡國一。

志稱高帝更秦郡名，覈實爲景帝所新置者一。

沛郡 秦之泗水於楚漢之際移治彭城，故曰彭城郡。高帝五年屬漢以封韓信，則爲楚之內

史。六年更封弟交。其時有彭城而尙無沛郡，故高帝十二年春吳陳猶爲沛侯。郡當是季

景世始創楚地置，三年，王戊反謀；四年，文王禮以元王子紹封。治沛，地大於楚，於秦得泗水郡之故治。故以地

望準之，沛郡之得於泗水者多，楚國之得於泗水者少；然以沿革言之，則楚國固舊郡而  
非新置，沛郡固泗水之分郡而非更名也。參王國維說

志稱高帝置，覈實爲景帝所置者四。

桂陽 項羽紀漢元年使徒義帝長沙郴縣，高紀五年詔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  
長沙王；南越傳高帝十一年立趙佗爲南粵王，與長沙接境；又文帝賜佗書曰，朕欲定地  
大牙相入者，以問吏，吏曰，此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土也；是高帝時長沙與南粵之間未嘗  
有桂陽郡也。南越傳高后五年佗發兵攻長沙邊，敗數縣；后紀七年南越侵盜長沙；是至  
高后時猶未嘗有也。南越傳文帝賜佗書曰，乃者王請罷長沙兩將軍，又曰，前日聞王發  
兵於邊爲寇災不止，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又佗上文帝書曰，藉疑長沙王讒臣，  
故敢興兵以伐其邊；又曰，且南方卑溼蠻夷中，西有西甌，東有閩粵，皆稱王，西北有  
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是至文帝時長沙猶與南越界，中間未嘗有郡也。文帝之後七  
年，長沙靖王吳產薨，無子國除；其年六月，帝崩，景帝卽位；景帝之二年封子廢爲長  
沙王；則郡蓋置於此更封之時也。南越傳武帝元鼎四年將兵屯桂陽，桂陽始見史文。

涿郡 勃海 漢初置燕國當仍秦廣陽之舊，其地有漢志之廣陽國四縣及涿郡勃海二郡之半。



而涿郡之地介居漢志之廣陽河間二國間，中葉以後，廣陽河間各得四縣，故中間得有涿郡之二十九縣，若高帝時燕之內史與趙之河間郡決非迫隘如此，則已無置郡之餘地。

故史記酈商傳破燕王臧荼軍，食邑涿五千戶，號曰涿侯，至高帝十二年以破英布功改封曲周，若當時已置涿郡，決無以郡治爲侯國之理。是歲盧縮稱亂，子建受封，燕地未平而高皇宴駕，其於疆域當無變革，是高帝時不得有涿郡勃海二郡也。王國維說今按史記

諸侯年表序吳陸時前後頗削燕代邊地，則二郡之分置當在孝景世。

平原 平原於漢初實齊濟北郡之地。景武以後濟北國境反居濟水之南，其在漢初實跨濟水南

北。史記曹相國世家云，還定濟北郡，攻著澤陰平原廬。著於漢志爲濟南縣，廬爲泰山縣，澤陰平原皆平原屬縣；故徐廣云，濟北分平原泰山二郡。高帝齊已有濟北郡，則不得有平原郡也。王國維說今按孝景四年濟北王卬徙王卬川，更以衡山王勃王濟北，則平原之分置當在北更徙之時。

志稱景帝置，覈實爲景帝所置者三。

山陽 諸侯王表中六年五月以梁孝王子定立爲山陽王。

濟陰 以梁孝王子不識立爲濟陰王。

濟東 以梁孝王子彭離立爲濟東王。

志稱景帝置，應仍志之說者一。

北海

志稱武帝置，覈實爲景帝所置者一。

濟川 志陳 諸侯王表孝景中六年五月以梁孝王子桓邑侯明立爲濟川王。濟水注引應劭語曰，濟

川國都濟陽，而濟陽實漢志陳留之尉縣，以是知陳留卽濟川也。孝武建元三年濟川王以

罪廢國除爲郡，元狩初特移治改名耳。高辰以薛首爲呂國，又改呂國曰濟川，不久卽廢，非梁之濟川也。顧氏祖禹方輿紀要謂陳留郡本梁地，呂后七年分立濟川

國，乃誤以爲一。

志未明言，覈實爲景帝所置者二。

廣平 酷吏傳王溫舒爲廣平都尉事在元朔元狩之間。志言五鳳二年復故者，以舊有廣平郡，

征和二年更爲平千國，至是復故也。濁漳水注秦鉅鹿郡景帝中元年爲廣平郡，以廣平爲

鉅鹿之改名雖誤，至言廣平始置之年月則可據也。

廣川 諸侯王表，景帝二年三月，立子彭祖爲廣川王，四年徙趙；中二年復以廣川王子越爲

王，宣帝本始四年越孫去以罪廢國除；地節四年復以紹封越孫文，甘露四年文子汝陽以

罪廢國除；元帝建昭二年更名信都以封子興，成帝陽朔二年徙中山；哀帝建平二年復以王楚孝王孫故定陶王景。志言甘露三年復故者，三年乃四年之誤，以廣川前曾二次爲郡至是復爲郡也。續志晉志並以信都爲高帝置，於史傳無足徵。全氏祖望以爲信都郡治信都縣，蓋縣是高帝置，郡則景帝置也，其說於理可通。

志稱高帝置，疑實爲景帝或武帝所置者二。

千乘

史記諸侯王表，文帝十五年分齊爲膠西國，都宛。徐廣曰，樂安有宛縣。按漢志齊地

無宛縣，據水經瓠子河注所引則作高苑。高苑，千乘縣也，案史記功臣侯表有高苑侯丙

倩，高祖六年封，武帝建元三年國除，膠西之都似不應與侯國同處。然水經注實有東西

二高苑，其所謂東高苑城者，膠西之都也，所謂西高苑城者，丙倩之邑也。東高苑城以

今地望準之，當在樂安高苑之間，是漢初千乘之地屬於膠西，不得有千乘郡也。

王國  
雜說

東萊

東萊一郡處膠東膠西之北，漢志之膠東國僅得八縣，高密國

本傳

僅得五縣，故其北

得置十七縣之東萊郡。漢初膠西實有千乘之地，史記吳王濞傳言膠西王卬以賣爵事有姦

削其六縣，漢書膠西于王端傳亦言有司比再請削其國去大半，則高密國五縣當因膠西既

削之餘，膠東八縣恐亦非漢初舊域，東萊一郡當置於二國削地後，非高帝之所置也。

王國今按膠西王卬以竇爵事被削縣事在孝景初；三年卬從吳楚反，兵敗自殺，更立子端雜說爲膠西王，端數犯法，削其國，去大半，事在景武之世；則千乘東萊二郡之分置，當並在此四五十年之間。

志稱高帝置，覈實爲武帝所置者三。

江夏

江夏屬縣半爲衡山故郡。吳芮之王衡山，實都鄴縣，及芮徙長沙而衡山爲淮南別郡，

英布劉長迭有其地，至文帝分王淮南三子而衡山復爲一國。武帝初，伍被爲淮南王畫策

云：南收衡山以擊廬江，有尋陽之船，守下雒之城，結九江之浦，絕豫章之口。尋陽爲

廬江屬縣，則下雒此時亦當屬衡山，此四語者實分指廬江衡山九江豫章四郡，皆厲王時

故地也。又云：彊弩臨江而守，以禁南郡之下。則淮南所慮，僅漢南郡之兵，不言江夏

；武帝之初，似尙無江夏郡。逮元狩元年衡山國除，次年於其地置六安國，僅得衡山五

縣；江夏十四縣當以衡山餘縣及南郡東邊數縣置之，則高帝時不得有江夏郡也。王國

定襄

定襄一郡若爲高帝所置，則其時當屬代國。按高帝封兄仲於代，王雲中代雁門三郡；

後封子桓王太原代雁門三郡，皆無定襄。史記舉漢郡亦但計雲中以西而定襄則在其東，

則定襄非高帝郡也。王國今按高紀十一年詔以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

中郡，則代與雲中接，中間未嘗有定襄郡也。又按諸紀及匈奴傳記高帝以來孝武初年以前匈奴入寇漢將出塞之事屢矣；雲中雁門代郡隴西北地漁陽等郡名或四五見或六七見獨不一見定襄，足證其時尚未置郡。匈奴傳元朔二年之再明年匈奴大入代郡定襄上郡各三萬騎，定襄始見。自是而後，言北邊之患者，定襄轉多於雲中，則郡蓋置於孝武世，本雲中郡地之近於匈奴者也。

泰山

封禪書云，濟北王以爲天子且封禪，乃上書獻泰山及其旁邑，天子以他縣償之，則泰

山郡之置在武帝時非高帝所置也。

王國維說

志稱武帝置，覈實爲武帝所置者一十八。

武都

武紀及西南夷傳，元鼎六年，定廣漢西白馬氏以爲武都郡。

武威

酒泉 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

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志作太初四年元年開誤也。匈奴傳是時漢西置酒泉郡以

隔絕胡與羌相通之路；西域傳擊破降渾邪休屠王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

武威張掖敦煌四郡；張騫傳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霍去病傳開河西酒泉之地；據此則

酒泉於河西四郡爲最先開，武威稍後之。

張掖 敦煌 武紀，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志作太初元年開後元年分置誤也。張掖乃武威所分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其誤甚顯。又武紀太初元年蝗從

東方飛至敦煌，則敦煌之不置自後元年亦顯甚。

犍爲 西南夷傳，建元六年，降夜郎侯多同；以其他爲犍爲郡。

越嶲 牂柯 武紀及西南夷傳，元鼎六年，平南夷爲牂柯郡，以邛都爲越嶲郡。

益州 武紀及西南夷傳，元封二年，平西南夷未服者滇以爲益州郡。

朔方 武紀，匈奴傳，及衛青傳，元朔二年，取河南地於胡之樓煩白羊王，置朔方五原郡。

蒼梧 合浦 交趾 九真 武紀及南粵傳，元鼎六年，定越地以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

浦交趾九真日南郡。

玄菟 樂浪 武紀及朝鮮傳，元封三年降朝鮮，遂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志作玄菟

元封四年開誤也。

眞定 泗水 諸侯王表，元鼎三年紹封常山憲王子平以爲眞定王，商以爲泗水王。泗水王或本

武紀，元鼎四年立常山憲王子商爲泗水王。按紀表常山憲王勃之廢在三年，據景十三王

傳則勃廢月餘同時封平商，眞定泗水二郡當並是三年所置，志作四年置誤也。

志稱武帝置，應仍志之說者六。

**弘農** 武紀，元鼎三年冬，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爲弘農縣。疑縣係三年置，郡則四年所

置。

**臨淮** 武紀及諸侯王表，元狩二年，江都王建有罪自殺，六年，立子胥爲廣陵王。臨淮之分

置，當卽在此時。

**零陵** 武紀及南粵傳，元鼎五年，遣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是志作元鼎六年

置誤也。然要爲武帝置則可信。

**天水** 安定 武紀，元鼎六年，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征西羌，天水安定始見史文。

**西河** 武紀，元狩四年，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西河

始見史文。按紀稱元朔四年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殺略數千人，蓋郡置於匈奴撤退之後。

總上景帝武帝時增置郡國四十一。武帝元朔元年又以降康夷置爲蒼海郡，三年春罷，見武紀。元鼎六年

珠鞋元帝初元三年罷，見各紀。元鼎六年定西河上郡，以代郡爲沈黎郡，再徙爲文山郡，見武紀。沈黎天漢四年罷，見後漢書西南夷傳，華陽國志，詩衣水注；文山地節三年罷，見宣紀。元封三年平朝鮮，與樂浪玄菟郡同時置有臨屯

真番二郡，見武紀。真番初元五年罷，見昭紀；臨屯亦始元五年罷，見後漢書東夷傳。

志稱昭帝置，覈實爲昭帝所置者一。

金城 昭紀，始元六年，取天水隴西張掖郡各二縣置金城郡。

總上昭帝時增置郡國一。

昭紀，元鳳五年罷象郡分屬鬱林群柯，其建置之始不可考。

右潏實秦舊有郡四十一，楚漢之際及高帝時增置郡國一十九，文帝時增置郡國一，景帝及武帝時增置郡國四十一，昭帝時增置郡國一，合共百三郡國。





